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碧月

被　　告　宏大清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蓁

被　　告　羅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6,6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宏大清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大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0日，邀同被告黃嘉蓁、羅輝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兩階段計算：㈠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；㈡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機動調整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

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其後兩造於110年12月30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（兼展延申請書），合意將上開借款期間延長至115年6月10日，並由被告宏大公司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利息，自112年1月10日起按原約定方式清償本息。詎被告宏大公司自111年7月10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各63萬5,951元、7萬655元（合計70萬6,606元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（兼展延申請書）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 （新臺幣）	利　息	違 約 金
1	63萬5,951元	自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萬655元	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70萬6,606元		